

香港 易及結 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合
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
分 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 容而引

容概 負責
或 何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謹訂於 年 月 十日星期 午
十時正 香港金 夏慳 18號 心 期24樓 的舉行股東 年大會
「股東 年大會」

普通決議案

1. 考慮及批 本公司截至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,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
董 會報告書與核數 報告。
2. 重 譚 生 本公司執行董 。
3. 重 王鈞澤 生 本 包執行董董 。
4. 重 許祐 生 本 司 執行董 。
5. 考慮及授權本 司董 會「董 會」或 獲董 會委 則 薪酬委員會 釐
定董 酬金。
6. 考慮及批 聘安永會計 務所 核數 及授權董 會釐定核數 酬金。

作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 列 7、8及9項決議案各項 普 決議案

7. 「動議

- (a) 在 文(b)段的規限 及無條 批 本 司董 「董 」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 文 行使本 司 切權力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 用法例及香 港聯合 易所有 限 司證券 規則「 規則」的規定購回本 司股本 已 行股 「股 」
- (b) 本 司依據 文(a)段的批 獲授權購回的股 數 得 超 本 司於本 決議案 當日已 行股 數的 分 十 而 述批 須 應受限制 及
- (c) 本決議案而言 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 列 項 的最 早日期止期間
- (i) 本 司 股東 年大會結束
- (ii) 本 司組織 章程細則或 何 用法例規定本 司須舉行 股東 年 大會的期限 滿 或
- (iii) 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 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當日。」

8. 「動議

- (a) 在 文(c)段的規限 及無條 批 董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 文 行使本 司 切權力 配 、 行及處理本 司股本 額外股 或可 換 股 的證券、或可認購股 或該 可 換 證券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或類似權利 作 或授 可能須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 議、協議、購股 權 及 換 或 換 權利

- (b) 文(a)段的批 授權董 表本 司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 文 作 或授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 文 結束後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 議、協議、購股權 及 換或 換 權利
- (c) 依據(i)供股 定義見 文 或(ii)本 司 授 或 行股 或收購股 權 利而 行的 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(iii)根據本 司已 行或 行的 何認股權證或可 換 股的 何證券的條 行使認購或 換 的權 利 或(iv)根據本 司 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行 何 股 息或 配 股 替股 的 或 分股息 類似安排外 董 依據 文(a)段獲授 的批 配 或同意有條 或無條 配 或 行 論根據購股權或 式 的 股 數 得 超 本 司於本決議案 當日已 行股 數的 分 十 而 述批 須 應受限制 及
- (d) 本決議案而言

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 列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

- (i) 本 司 股東 年大會結束
- (ii) 本 司組織章程細則或 何 用法例規定本 司須舉行 股東 年 大會的期限 滿 或
- (iii) 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 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當日。

「供股」指在董 所指定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的股 持有 按彼 當時持股 例 開 售股 惟受制於董 碎股權或經考慮 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 的 何規限或責 或香港 外 何地區的 何認 可 機 或 何證券 易所的規定後 可能認 必 或權宜的 外情況 或 安排 。

9. 「動議待述 7及 8項決議案獲 後 擴大根據 述 8項決議案授 董
配、 行及處理本 司股本 額外股 或可 換 股 的證券或可認購股
或該 可 換 證券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 授權 加 本 司根
據 述 7項決議案獲授 的權力所購回的股

4. 表委 表格 按 定格式 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如有 或經 證 簽署 證明的該 授權書或授權文 副本 最 須於股東 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 時前 回本 司的股 戶 記處香港分處 地址 香港 后大 東183號合和 心17M樓 有 。
5. 於 年 月 十日星期 午 時正至 午十時正期間 何時間香港 「黑色」暴 警告信號或8號或 氣 警告信號 於該情況 會 告 告知股東舉行股東 年大會 替 日期。
6. 本 司日期 年四月 十四日的 及 的 表委 表格已寄 本 司股東 而 本 司的 年年報已於 年四月 十四日寄 本 司股東。

於本 告日期 執行董 譚文華 生 , 、譚 生及王鈞澤 生 執行董 許祐 生 而獨立 執行董 則 , 葉女士、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。